

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實驗學校申請籌備及實驗階段計畫書應有完整課程架構圖，國民小學至少規劃及實施每年級每週<u>八節以上或每年級每週合計總節數四十八節以上</u>民族教育課程，國民中學以上至少規劃及實施每年級每週<u>八節以上或每年級每週合計總節數二十四節以上</u>民族教育課程。 前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實施。	五、實驗學校申請籌備及實驗階段計畫書應有完整課程架構圖，國民小學至少規劃及實施每年級每週十二節或總節數七十二節以上民族教育課程，國民中學以上至少規劃及實施每年級每週十二節或總節數三十六節以上民族教育課程。 前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實施。	修正第一項規定，經統計現行實驗學校實際規劃民族教育課程之節數，各校平均每學期各年級實施八節課，爰將本點第一項每週民族教育課程節數修正為各校平均節數以上，較符合實驗學校之實際需求。
七、本要點補助額度，於籌備階段，每校補助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一年；於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七、本要點補助額度，於籌備階段，每校補助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一年；於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一、修正第二項規定，經參酌實驗學校現行班級數，以每校六班為基準，每增加一班得另挹注補助經費額度，較符合實驗學校之實際

，補助期限最長為十二年。

前項補助每校班級超過六班者，每增加一班，得另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

前二項補助總額，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整。

，補助期限最長為十二年。

前項補助每校班級超過九班者，每增一班，另增加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

實驗學校具二種以上學制者，得依第一項標準分別補助之；實驗學校具分校者，得另外補助各分校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需求。

二、刪除原第三項規定

，皆以基本班級數六班為考量；並修正為每校總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整。